**新昌县人民法院法务通服务项目**

**废标公告**

1. 采购人名称：新昌县人民法院
2. 采购项目名称：新昌县人民法院法务通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XCFY2763
4.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5.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8年12月19日

七．废标理由：

 新昌县人民法院法务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FY2763）所有投标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务通技术参数序号2移动法务通终端操作系统未实质性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21.1.9条款作废标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名单：石斌、石志江、徐建军、俞南航、吕圣

九．其它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采购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新昌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5-86085887

地址：新昌县泰坦大道85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575-86761778

传真：0575-86761778

地址：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六楼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联系人：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